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3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71.89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58.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40101553000051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74904562910103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0020010120100320711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160001040016069	农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940101553000052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00204101201000924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江北激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9160001040016119	农业银行 高新区支行	光学增亮膜生产线 建设项目
---------------------	-------------------	---------------	------------------

(二)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光学增亮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6.78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43.99万元,合计25,190.77万元(含滚存的募集资金利息),前述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9.45万元,为原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9.45万元,为原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